

渭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渭职院发〔2018〕25号

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《渭南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章程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部门：

《渭南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章程》已经 2018 年第 7 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渭南职业技术学院

2018 年 7 月 16 日

渭南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地方高职院校专业和智力资源优势，促进职业院校与地方行业、企业的深度融合，培养服务区域发展的技术技能人才，满足社会对高职教育多样化的需求，在政府领导下，渭南职业技术学院成立学院理事会。

第二条 学校理事会性质是在渭南市人民政府指导下，对学校建设和发展提供咨询和建议的议事机构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社会组织，其任务主要是理事会对学校的办学方向、发展规划、人才培养等重大问题提供咨询、指导和监督，是沟通政府、行业、企业、院校等单位，促进产学研紧密合作和人才培养，共商合作发展建设事项的机构和平台。

第三条 学校理事会的宗旨是以推进高等职业教育快速发展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为目标，以校企合作、工学结合、订单培养、顶岗实习为主要形式，培养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。

第二章 理事会构成

第四条 理事会由政府、行业协会、企业和学校以自愿方式组成。

第五条 凡自愿遵守理事会章程，恪守理事会宗旨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职业院校、培训机构、行业协会、科研机构、有较

大影响与较强实力的企业和事业单位等单位和个人，均具有理事会成员资格，并可申请成为理事会成员。

第六条 经审核后具有理事会成员资格的单位和个人，其单位由法人代表或法人代表委派的其他人担任理事，其个人由其本人担任理事。理事会单位成员如需变更理事人选时，应书面通知理事会。

第七条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为理事会的自然成员。

第八条 理事会成员数额不限，理事会可根据需要不定期吸收有关单位和个人加入理事会。新增理事由理事长提名，经理事会会议审议确定。理事会成员因故退出理事会，应书面通知理事长，正式退出日期从理事长收到通知后三个月算起。在未正式退出理事会之前，继续享有理事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九条 理事会由理事长 1 名，常务副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若干名。其人选由理事会提名推荐、经理事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。理事会下设秘书处，作为理事会的常设机构。设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各 1 人，在理事长领导下负责处理理事会的日常工作。理事会可聘请政府领导、企业家、专家学者担任名誉理事长或顾问。

第十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为理事会的最高权力机构，理事会一般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。必要时由理事长或委托常务副理事长临时召集。理事会的重要工作由理事长会议研究决定。理事会

全体会议的主要议题为：

- (一) 选举理事长和由理事长提名的常务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；
- (二) 聘请名誉理事长和名誉理事（顾问）；
- (三) 审议并批准理事会章程；
- (四)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汇报；
- (五) 审议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六) 审议理事会基金的财务报告；
- (七) 对学校的办学方向、发展规划、人才培养等重大问题进行咨询、审议、指导和监督；
- (八) 其他应讨论的事项。

第十一条 理事会全体会议召开前一个月，由理事会秘书处提出议题，经理事长会议确定。理事会全体会议举行前一周，理事会秘书处应书面通知各位理事，写明会议议题、时间和地点，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向理事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二条 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全体会议，应向理事会秘书处请假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。出席理事会全体会议的法定人数应为全体理事的 2/3 以上，其决议须经与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。

第十三条 每次理事会全体会议均应以会议纪要形式如实记载议事结果，并将会议纪要发送各位理事。理事会全体会议做出的决议，由理事长签署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每届理事会任期三年。期满改选，可以连选连任。理事会理事在任期内，如有出缺或工作需要可作调整或补充，调整和补充理事会成员可在理事会例会上讨论通过。

第四章 职责、权利与义务

第十五条 理事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(一) 学校与政府、行业企业相互交流和沟通的平台，促进学院与产业部门的合作；

(二) 听取校领导关于学校工作的报告，对学校的发展战略规划、教学科研、大型建设项目及其它重大改革举措进行审议、咨询和指导；

(三) 根据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及用人单位人才的需求，提出学校人才培养规划的建议，对学校人才培养、招生、毕业生就业工作进行指导；

(四) 监督理事会基金的投向和使用情况；

(五) 选举理事长、常务副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，聘任理事会秘书长、副秘书长，审议吸收新的理事会成员；

(六) 审定并通过《渭南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章程》，制订校理事会活动计划；

(七) 对学校与理事单位之间的合作进行指导、协调和咨询。

第十六条 理事的权利与义务：

(一) 政府有要求学校服务地方经济发展、支持与参与地方经济文化产业项目、为区域经济发展培养紧缺人才等权利；有提

供办学背景依据，协调政府行业企业搭建校企合作平台，在政策、项目、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的义务；

(二) 行业协会有要求学校为行业培养人才、支持行业重大活动以及优先利用学校资源合作研发、优先转化师生设计成果等权利；有支持行业需求分析与专业设置对接、协调校企项目共建、教师进修与培训、学生顶岗实习与就业、师生设计成果转化、及时介绍推广行业最新动态等义务；

(三) 企业有要求学校进行订单培养，对员工在职培训进修，优先选拔录用毕业生等权利；有建立校外实习基地，接受学生顶岗实习，教师驻厂进修锻炼，选派骨干技术人员参与学校专业建设与课程建设等义务；

(四) 学校有要求其他三方配合进行人才需求分析与预测、专业设置布局调整、课程体系改革、双师教师培养、校内工作室与校外实训基地建设、学生顶岗实习与录用、校企合作项目开发建设等权利；有根据其他三方要求实施订单培养、提供合作研发项目的人员与场地、组织协调好理事会各项工作等义务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与修改权属渭南职业技术学院理事会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